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0 日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楼 22F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76,286,6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27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,619 人，代表股份 1,010,152,3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8378%。

综上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为 1,624 人，代表股份 1,986,439,048 股，占总股本的 33.1111%。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共计 1,62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0,152,4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1698%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，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，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986,439,048 股。同意股份数为 1,980,487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04%；反对股份数为 4,697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5%；弃权股份数为 1,25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为 304,201,024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11%；反对股份数为 4,697,133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45%；弃权股份数为 1,25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4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明、刘亚楠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
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